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.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提案,通过了全部 一项提案。
- 2. 本次股东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20日上午9:00
- (2)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: 2025年11月2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2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 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 力15楼1517会议室。
- 3.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。
 - 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5.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
- 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2 人,代表股份136,791,4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2 人,代表股份 136,791,4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57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:

议案1.00 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主动回避表决,未出席会议参与投票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7,676,8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369%;反对8,698,5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90%;弃权4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7,676,8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369%;反对8,698,5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90%;弃权4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安燕晨 余丹
- 3.结论性意见: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;
- 2.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3.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